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家伊
電話：03-8227171#388
電子信箱：sc173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154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激勵社會福利志工服務士氣，表彰其優良服務事蹟，本府辦理115年度花蓮縣志願服務人員「洄瀾志工」獎勵計畫，請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6項及115年度花蓮縣志願服務人員「洄瀾志工」獎勵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本縣志願服務品牌，本(115)年度計畫特冠名為「洄瀾志工」，獎勵獎項類別包含：長青志工獎、績優祥和志工獎、家庭志工獎、青年志工獎、小V團隊獎及小V夥伴獎。

三、推薦與送件限制說明：

- (一)個人及家庭志工獎項：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訖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5年度6月30日止，時數及年資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載者為準。同年度每位志工僅能擇一單位、擇一獎項接受推薦，且各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。

- (二)團隊獎項：受推薦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須經本縣各目的

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且運作滿2年以上(113年6月30日前備查者)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115年10月2日前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。

(二)複審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審作業應於115年10月16日前完成並將獲選資料函送本府社會處彙整、公告並於年底辦理公開表揚。

五、應備文件格式說明：

(一)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以標楷體、12字型、固定行高、20pt橫書電腦繕打，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請以A4紙張、雙面列印，依序排列後於左側裝訂，請勿使用資料簿(套)。

(二)旨案推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社會處社會行政科)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。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之可編輯電子檔請另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表揚大會手冊編撰作業。

六、旨揭得獎洄瀾志工及團隊，本府將另函通知，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活動。

七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可至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－志願服務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Vn8NdZ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

副本：

